



人權與記憶的角力：被遺忘權的核心理念及其對檔案事業之衝擊與影響

The Human Rights Locked Horns with Memory: The Concern and Influence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for Archives Work

吳宇凡^{*}
Yu-Fan Wu

【摘要 Abstract】

2014年歐洲法院裁定當個人資料顯然已過時且不相關時，即使所刪除資訊在過去係屬合法公開，民眾仍有權要求網路業者刪除個人相關資訊之連結，這樣的權利稱之為被遺忘權。此權利的提出刺激相關單位及人員重新檢視自身業務及其所提供資料內容，而歷史文獻資料內容因涉及大量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因此相關議題亦為記憶保存單位所爭議。為此，本文即聚焦於被遺忘權對於檔案典藏單位之影響，釐清被遺忘權之定義與範疇，以及國外檔案典藏單位對於是項議題之意見進行整理，不僅可作為檔案典藏相關單位參考，更可作為其他文化典藏單位在處理相關事宜時之借鑑。

In 2014 the EU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here is a great deal of general literature on exercise of the right. There is little specific guidance, however, for the impact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on memory-preserving institutions. By analyzing the literature of foreign archival institutions on the subject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definition and scope of the right, and argues that the experience of the archiv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and other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wuyufan.tw@gmail.com

foreign countries can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the impact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on archival institutions.

關鍵詞 Keyword

被遺忘權 檔案館 檔案典藏單位

Right to be forgotten ; Archives ; Archival institutions

壹、前言

2012年10月1日，公布二年多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終於在社會揣測的氣氛下正式施行，這樣的不安情緒尤以學術單位及文化典藏單位為最。一篇名為〈個資法明起上路 戰後史料限縮 學界恐慌〉的新聞報導指出，自2012年5月起，相關典藏單位即開始著手因應《個資法》施行之各項措施，如中央研究院移除「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檔案查詢」內的「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使民眾無法直接從線上閱覽；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等出版品，亦陸續被收回檢閱（曾章禎、湯佳玲，2012），而該館所建置「人名權威查詢系統」更因所收錄內容包含個人之姓名、籍貫、生卒年、國別、專長、異名、傳略、學歷、經歷、作品及其關係人等資料，涉個人資訊的蒐整與提供，恐引起被收錄者之爭議，遂於2013年3月1日起停止對外服務（詳圖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因「立委質疑會洩漏個資，也接獲家屬抗議會造成困擾」，遂而關閉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影像線上瀏覽的服務（楊政郡，2015）。



圖1 國史館人名權威查詢系統即將停止服務畫面

資料來源：人名權威查詢系統。國史館，2013，檢自：http://dft.drnh.gov.tw/textdb/people/hisqry_idx.php

姑且不論各資料庫所含內容是否確有明顯涉及個人隱私部份，國史館人名權威查詢系統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影像等線上資料庫相繼下架，無不令各界質疑，倘資料庫本身資料來源係屬合法公開者，如政府公報、榜單等，是否仍有違反個人權利之虞？2014 年 5 月，歐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在一項針對網路巨擘 Google 檢索結果涉及個人資訊的判決中指出，個人因其相關資訊的公開而致使利益受損，在不符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檢索結果上的個人資訊必須被刪除。歐洲法院的判決瞬時引起了各界注目，間接提醒了資料保存者與當事人，即使個人相關資料在過去是合法公開的，當事人亦有權要求刊登者刪除，而是項個人權利又稱之為「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 RtbF)，並成為歐洲基本人權之一。

事實上，被遺忘權並非嶄新的概念，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Directive 95/46/EC]) 即隱含了相關思維於其中，而是項指令在我國修正現行《個資法》過程中亦曾大幅參考，楊智傑 (2015) 即論述我國現行《個資法》部分內容相近於被遺忘權之概念。姑且不論被遺忘權在我國是否適用，2014 年歐洲法院裁定當個人資料顯然已過時且不相關時，即使所刪除資訊在過去係屬合法公開，民眾仍有權要求網路業者刪除個人相關資訊之連結，此部分論點刺激相關單位及人員重新檢視自身業務及其所提供資料內容，而歷史文獻資料內容因涉及大量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訊 (如政府公報、榜單、名冊等)，因此相關議題亦為記憶保存單位 (memory-preserving institutions) 所爭議。為此，本文透過文獻分析，聚焦於被遺忘權對於檔案典藏單位之影響，釐清被遺忘權之定義與範疇，以及國外檔案典藏單位對於是項議題之意見進行整理，不僅可作為檔案典藏相關單位參考，更可作為其他文化典藏單位在處理相關事宜時之借鑑。

貳、被遺忘權的源起、定義與範疇

1998 年，西班牙公民 M. C. Gonzalez 因無力交稅而被迫拍賣寓所，相關事實受西班牙勞工社會部之命令而公開於媒體及網際網路之上，也因此，只要於西班牙的 Google 搜尋引擎中搜尋 Gonzalez 之姓名，即會出現上揭拍賣之相關報導。是項報導令人困擾的地方在於，即使該名當事人已解決其債務問題，事隔多年後這樣的情形仍持續出現於網際網路上，嚴重影響其生活。為解決這樣的問題，Gonzalez 先後向有關單位提出刪除資料的要求，然皆無功而返，遂於 2010 年轉向西班牙資料保護局 (Agencia Espanola de Proteccion de Datos, AEPD) 提出申請，希冀透過該局要求媒體及西班牙 Google 或美國 Google 刪除其個資，並不再出現這則網頁新聞的連結。事實上，Gonzalez 所提出的申請並非全然為西班牙

牙資料保護局所受理，因該案所涉及媒體報導部分主要係受西班牙勞工社會部之命令所進行，且在利益衡量之下，是項報導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投標者，故駁回媒體報導部分，僅針對 Google 顯示相關連結部分進行受理，並隨即進入司法程序。

2014 年 5 月 13 日，歐洲法院針對西班牙資料保護局所受理 Gonzalez 的案件進行裁定，該判決指出當個人資料顯然已過時且不相關時，民眾有權行使被遺忘權，且指出現行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已隱含了被遺忘權的意涵，遂而判定 Google 需於檢索結果中刪除 1998 年 Gonzalez 因無力交稅而被迫拍賣寓所之相關報導連結，即使相關資訊所儲存地點並不在歐洲本地 (European Commission, n.d.)。西班牙資料保護局處理 Gonzalez 的案子茲可歸納 3 項重點，首先，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適用於搜尋引擎業者針對相關個人權利之行使；其次，歐洲指令適用來自於其他國家的資訊；再者，個人擁有權利要求搜尋引擎業者移除其個人資料，亦即所謂被遺忘權的行使。

根據歐盟《被遺忘權內容概要說明書》(Factsheet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uling [C-131/12]) 所稱，被遺忘權在歐洲係作為所有公民之基本權利，不論其國籍，其目的並非在於「隱善隱惡」(making prominent people less prominent or making criminals less criminal)，行使上亦非凌駕於其它法規，因而在實際操作上，應採取逐案審查(case-by-case assessment)的方式進行認定，其唯一可依循之準則，係當個人資料的儲存與蒐集，對於該資料原來目的已不再必要或不恰當時，得行使相關權利。換言之，即使該項資料過去係合法公開，在被遺忘權的行使之下，只要資料產生與傳佈的原始目的已不再存在、必要，或因時空改變而不合適，則相關當事人得以提出資料停止傳播的要求。有關被遺忘權實際行使之情形，在實務上，網路業者應設置刪除功能以接收當事人申請其有關資訊之刪除要求，並依據歐洲相關法律及判決逐案審查其正確性、適當性、關連性(包含是否已過時)及連結的比例(European Commission, n.d.)。

被遺忘權的概念看似新穎，然事實上來自於法國傳統隱私「Droit à l'oubli」(the right to oblivion)的思維，各國對於此概念定義的引述則主要來自於歐盟對於被遺忘權的觀點。當某資料可連結至特定個人，而這些資料使資料所涉當事人受到誤解、為難、尷尬，只要該資料的產生原因已不存在且過時時，該資料當事人得以要求遮蔽、限制、取消連結、刪除或更正相關資訊(Kelly & Satola, 2017)。丹麥國家檔案館館員 J. D. Sørensen (2008) 在 2008 年 4 月文件生命週期管理論壇(The Document Life Cycle Management Forum, DLM Forum)會議上，即以一篇名為〈資料保存與典藏間的衝突〉(The Conflict between Data Protection and Archiving)的簡報進一步解釋被遺忘權的定義，意指個人在不違反公共利益

的前提下，有權利要求資料管理擁有者移除或刪除其過去公開或年代久遠的新聞報導及搜尋紀錄的資訊。事實上，歐盟對於被遺忘權的概念與論述，主要在於資訊含括個人資料的認定差異 (Szekely, 2014)，歐盟被遺忘權的概念，顯然與強制限制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傳播的概念有所不同，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在傳播或使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時，因法規的限制，必須主動判定資料的內容以避免違法，然而，歐盟被遺忘權的概念雖然係針對個人資料，但這些資料所涉內容並非係狹義的隱私，且在過去係屬合法公開範疇，也因此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在使用相關資料時，則係依據「通知及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原則，被動受到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而進行處置。

而關於被遺忘權行使的範疇部分，觀察各項案例所涉被遺忘權的行使，則多係在網際網路上所出現爭議，尤其集中在 Google 等網路巨擘刪除相關連結上，鮮少延伸至紙本抑或其他媒體上，此部分或可思考為其他媒體回收與修正成本與執法難易度上的考量，但卻並非說明被遺忘權僅侷限於網際網路範疇，根據歐盟提出被遺忘權時所定義，被遺忘權的行使並非侷限於網際網路之上，甚而含括各式媒體與機關，其中並包括政府機關公文檔案資料 (Article 19, 2016)。此外，被遺忘權在行使上亦有地域性上的差異，目前主要係以歐盟國家為主，部分國家如澳大利亞、美國、阿根廷、印度、韓國、南非等並引入相關權利概念，但非歐盟國家對於該法的適用性則亦會受到質疑 (智由博集, 2016)。

參、中歐大學檔案館被遺忘權行使案例

檔案典藏單位處理被遺忘權相關案件時，並不會刻意於網頁上公布，畢竟被遺忘權的申請目的並不在喚起各界的注意，也因此，對於檔案典藏單位處理被遺忘權的案例，並不容易獲得。2014年，中歐大學檔案館館員 Szekely (2014) 於文章中，列舉該館在面對使用者所提出與被遺忘權相關之案例進行介紹：中歐大學檔案館係國際冷戰研究中極為重要的研究單位，該館並藏有 7,000 餘公尺有關共產主義時期之政治、社會、文化相關史料，以及自由歐洲電臺與共產主義之文字與非文字資料。一位前共產主義國家之居民利用該館網頁上可搜尋文件時，發現自己年輕時擔任共產主義國家軍事單位職務之相關文件，當然，他並非不誠實其所經歷過的事情，而係其鄰居不斷騷擾他，只因其過去曾擔任敵對陣營的職務，其並稱「因為這類基於安全理由應該不能公開的機密資訊令我感到非常的擔心與不安」，然而中歐大學檔案館針對該位使用者解釋，文件係採數位形式提供，而這類資訊係於產生之初就公開為大眾自由下載使用，民眾亦可至檔案館使用其紙本，因此該出版品並不能將其視為機密文件，中歐大學檔案館更不能找到自該檔案館網頁上移除相關資訊之理由，甚至修正其內容。這樣的爭議即係在於有爭議的文件在法規規範前就已經被出版。

此外，中歐大學檔案館亦曾遇過某位中東國家民眾要求該館刪除網頁上與其相關之資訊。當事人許多年前曾接受來自於西方國家（或自由國家）的經濟補助，然多年後，透過網際網路檢索，相關資訊仍然可以自中歐大學檔案館的網頁中找到，基於政治立場的不同，這類經濟補助的資料將會造成該當事人極為嚴重的困擾，因此要求中歐大學檔案館刪除網頁上相關資訊的連結。雖然標註補助來源與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可能是接受補助時的要求項目，然中歐大學檔案館同意了該申請人之要求，但實際上該館並未自網頁上刪除該項經濟補助及受補助者之相關資訊，僅係令相關資訊無法自網路上檢索。因此，從這樣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即使申請並非係依法要求該館進行者，檔案館仍可處理相關申請需求。

而另外一個案例則係關於中歐大學檔案館線上文件中，包含了一位企業家與某位政治人物間關係的重要文件，是項文件依據該位企業家所稱「充滿了不正確的言論，有損我的名譽，使我的信譽嚴重受損」。基於上開理由，該位企業家要求中歐大學檔案館應立即更正其所列清單中具有錯誤且使人誤解的資訊。中歐大學檔案館針對該位企業家的請求，解釋該位企業家所指稱資料皆係歷史檔案（historical archive），而非行政檔案（administrative archive），而這些資料人們可用以證明其早期活動、資產或身分是否被修改，遂而對於是項案件採取完整保留相關資料，俾利後續研究得以參考使用。然而，檢視該項文件中內容是否正確，或查核原始責任歸屬並不符合該資料原始之功能，也因此該企業家拒絕相關資料繼續為其他人所使用，但至今研究者們仍可使用這些資料的數位檔，在是項案例中，中歐大學檔案館拒絕修正線上資料的申請。有關中歐大學開放社會檔案館被遺忘權案例處置對照表詳見表 1。

表 1

中歐大學開放社會檔案館被遺忘權案例處置對照表

提出原因	館方處置	館方回復原因
因過去擔任敵營職務的資料公開，致使當事人受到外界騷擾	拒絕刪除	爭議文件在法規規範前即已公開
因過去接受經濟補助來源，基於後來政治立場不同，網頁相關資料造成當事人困擾	限制檢索	中歐大學檔案館同意申請人之要求，但保留網頁資訊，使搜尋引擎無法檢索
文件內容具有不正確言論，使當事人名譽受損	拒絕刪除	爭議文件係歷史檔案，而非行政檔案，而這些資料人們可用以證明其早期活動、資產或身分是否被修改，遂而對於是項案件採取完整保留相關資料，俾利後續研究得以參考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翻譯自”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he New Archival Paradigm,” by I. Szekely, 2014, in A. Hoskins (eds.), *The Ethics of Memory in a Digital Age* (pp. 28-49).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從上述案件中不難發現，爭議文件是否早已公開、是否屬於歷史檔案或行政檔案，皆係中歐大學檔案館判斷的依據，而該檔案館針對被遺忘權的行使，顯然希冀不刪除、修改檔案及網頁內容，也因此對於案例二之處置並非係將網頁資料刪除，而採取維持網頁內容，但卻阻擋外來搜尋引擎的檢索，案例三則採取完整保留相關資料。此外，從上述案件亦可看出，中歐大學檔案館在進行被遺忘權案的審理與處置時，有其裁量權與處置彈性，由館方單方面的裁決，而非完全採納被遺忘權相關法規規範。

肆、檔案典藏單位對於被遺忘權的回應

事實上，被遺忘權雖係保障個人相關資料散布與存取之權利，乍聞之下應受到各界的支持，然而，對於此項權利之看法卻非各界一致。支持者稱被遺忘權使得個人擁有控制其私人資訊及身分的權利，係是一種網路檢索脈絡中的答辯權形式，與言論自由權相互兼容，而多數在線上可取得的私人資訊並無助於公眾利益，也因此被遺忘權使得相關資訊不再合法，人們亦無權繼續使用相關資訊，資訊所涉及個人不再無止境地因過去錯誤而被記起 (Article 19, 2016)。2014年，Zittrain (2014) 提出被遺忘權的行使與言論自由有所悖逆，在美國甚而係違憲的作為；Jarvis (2014) 則在評論被遺忘權時，稱被遺忘權對於言論、網路與歐洲而言，係最麻煩的事件，顯然對於被遺忘權的確立與施行有所質疑。事實上，對於被遺忘權有所質疑者，稱個人不可且不應擁有未受限的權利，從而無止境地控制有關其資訊的使用，就公眾利益角度而言，過去資訊的公開即便現已不再合法，仍具有公眾利益，且被遺忘權剝奪了人們原諒與被原諒的機會，而就言論自由的角度而言，論者認為被遺忘權較答辯權及更正權在言論自由上更加受限，且被遺忘權往往僅針對姓名進行判斷，在缺少保證條款及清楚的說明之下，被遺忘權可能遭到濫用而使資料流失 (Article 19, 2016)。

2014年6月，香港《南華早報》及《專員網誌》報導了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Allan Chiang Yam-wang) 對於歐洲執行被遺忘權的認同，並希冀將相關措施引入香港 (Yau, 2014)。是項報導引起了香港網路團體的注目，「專員曾表示希望將相關措施引入至亞太地區，我們對此感到憂慮，並認為做法相當危險」，其並連署希冀香港政府應擱置引入被遺忘權，並指出「相關的措施很可能會被濫用，使人民不能談論政商勾結、揭露貪腐，政策變成了有權有勢者消音滅聲的工具」，但並非指稱歐洲在行使相關權利上的不妥，而係相較於歐洲，目前香港在相關法規與體制上仍不健全 (獨立媒體，2014)：

歐洲大部分國家都享有民主政制，媒體和網絡享有充份自由，不論政府部門資料及公職人員的履歷，均開放透明。反觀香港，現時不單沒有《檔案法》、《資訊自由法》，以便利市民索取政府文件，監察官方施政，本地的新聞自由近年更遭受史無前例的打壓，毆打採訪記者個案在「雨傘運動」中更是屢見不鮮。（獨立媒體，2014）

上揭說法並非沒有根據，依據 Google 資訊公開報告《依據歐洲隱私權保護法規提出的搜尋結果移除要求》（Search removals under European privacy law；Google Transparency Report, 2017）所顯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Google 即收到 692,826 筆要求刪除相關資料之申請，其中完成「移除要求」評估的網址總數計 1,917,523 個網址，如英國的《衛報》（*The Guardian*）、《獨立報》（*The Independent*）及 *BBC News* 之報導連結均遭刪除，提出刪除連結者包括政治人物及公眾人物，即使相關網頁內容與公眾利益有關，網路公司實在難以逐一進行審查，為求迅速解決各項申請，遂僅能在未核實申請個案是否有理據前，機械式移除連結，因此致使資訊在傳播上產生窒礙。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政府缺乏檔案法這項事實，出現在網路團體所歸納不應採取被遺忘權的理由之一，換言之，在香港網路團體的觀念之下，檔案法得以保障人民在檔案應用上取得資訊之權利，足以抗衡資料的不當刪除，從而避免被遺忘權形成「權貴的刪除權」。大陸學者王利明（2015）針對被遺忘權，發表了一篇名為〈網絡不是檔案館——談談被遺忘權〉的論述，姑且不論該篇文章論述內容，光就文章「網絡不是檔案館」的命名，顯然就與香港網路團體的概念如出一轍，認為檔案館在被遺忘權的行使上，應處於超然的地位，不應受到被遺忘權的影響。

從中歐大學檔案館的案例，可以知道檔案館對於被遺忘權行使的考量並不同於搜尋引擎公司，搜尋引擎公司並不在意資料的保存與完整性，亦不會在意資料類型、用途及其過去公開與否。檔案含括大量非現行且與個人相關之資料，各國依據所訂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進行相關內容之遮掩、抽離或提供應用，然而針對檔案典藏單位所管轄資料中，曾經係屬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部分，如政府公報、考試榜單、名冊，抑或過去政府行政所產生之各項文書，民眾是否有權提出被遺忘權的行使？對此，檔案典藏單位亦提出了相關的論述。2013 年 4 月，歐洲國家檔案管理人員理事會暨歐洲檔案館聯盟（European Board of National Archivists / European Archives Group）在都柏林（Dublin）召開會議，會議中討論資料保護法草案之擬定對於檔案典藏單位之影響，其中，荷蘭國家檔案館代表 M. Berendse 指出資料保護法草案中所含被遺忘權的行使，將導致開放政府及資訊自由造成壓迫，且資

料保護的原則本就習慣於公部門保護政府資訊上；愛爾蘭資料保護專員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B. Hawkes 則回應在被遺忘權的行使之下，政府業務相關資訊將不再受到保護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同樣的情形在英國國家檔案館，亦提出了反對的聲音。英國國家檔案館稱其相信個人資料對於未來歷史研究上具有重要價值，故國家檔案館應儘可能地持續保存這些個人資料，並符合隱私權保護規範。基於這樣的理由，英國國家檔案館反對被遺忘權的施行，當然，除非該權利能夠將檔案保存視作一項合法的超然目的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英國人權組織 Article 19 (2016) 長期關注言論自由與資訊自由相關議題，該組織於 2016 年針對歐盟被遺忘權提出政策簡報《被遺忘權：回憶言論自由》(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emember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該簡報提及在相關權利的彰顯下，檔案典藏所面臨的問題：

社會大眾對於圖書館、檔案館、新聞的廣泛認知，係收集各類型資訊以作為人類歷史與記憶典藏處所。這些典藏包括了大量的檔案，而這些檔案可能包含了一般人的私人資訊。當國家檔案館為了研究或歷史目的而永久保存私人資料時，受制於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若資料當事人因這些資料受到實質性的損害時，將致使某些類別的資訊不會被保留下來，或者限制這些資訊的使用。(Article 19, 2016)

面對上述各項問題，中歐大學開放社會檔案館 (Open Society Archives at the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館員 I. Szekely (2014) 提出檔案管理人員對於被遺忘權的行使應強調檔案的連續性，建議檔案館應堅持自己的專業，其歸納被遺忘權的目的並非限縮學術研究，亦非隱匿過去歷史，被遺忘權實非絕對的權利，而係在該項資料對於當初蒐集或應用之目的已不再必要、資料的使用同意被撤回，且無其他法規依據可繼續使用、資料無任何法規依據可以使用、資料已非合法使用、資料經控制者法定義務而被刪除等前提之下，以具體的方式刪除相關資料。

英國人權組織 Article 19 (2016) 針對被遺忘權的行使，提出具體判定方式，包括檢視資訊在私人領域是否有問題、申請是否具有私人合理的理由、資訊所涉及議題是否為公眾利益範疇、資訊所涉及議題是否相對於公眾名人、資訊是否為公文書的一部分、被遺忘權的申請是否被證實造成危害、資訊最近的情形及其是否仍具有公眾利益價值等七項問題，其中，資訊是否為公文書的部分，該組織進一步指出新聞、藝術、文學或學術資料應推定係連結文章，而這些文章的公開係透過個人或新聞從業單位，不論係新聞組織、部落

格、民眾社會組織或其他團體，皆具有公眾監督的功能，亦不應被刪除，而這樣的概念亦相同於書籍與學術文章；同樣地，在政府部門公布私人資訊（公文、判決書或破產文件等）時，則相關資訊在此時成為公領域，將不適合依據被遺忘權刪除。除非當這類資訊已過時，政府另立法規予以刪除（如犯罪資料），也因此可以推論這些資訊不應被刪除。被遺忘權於檔案典藏施用之觀點對照，請詳表 2。

表 2

被遺忘權於檔案典藏施用之觀點

國家	反對或接受	原因
荷蘭國家檔案館代表 M. Berendse	反對	資料保護法草案中所含被遺忘權的行使，將導致開放政府及資訊自由造成壓迫
愛爾蘭資料保護專員 B. Hawkes	反對	在被遺忘權的行使之下，政府業務相關資訊將不再受到保護
英國國家檔案館	反對	相信個人資料對於未來歷史研究上具有重要價值，應儘可能地持續保存這些個人資料，並使符合隱私權保護規範，故反對「被遺忘權」的施行，除非該權利能夠將檔案保存視作一項合法的超然目的
香港網路團體	反對	相關的措施很可能會被濫用，使人民不能談論政商勾結、揭露貪腐，政策變成了有權有勢者消音滅聲的工具
英國人權組織 Article 19	反對	私人資訊在公領域時，將不適合依據被遺忘權刪除。除非政府另立法規，當這類資訊已過時，同意予以刪除，否則這些資訊不應被刪除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從檔案典藏單位、從業人員及相關單位所提出的看法，可以歸納被遺忘權是個人權利，應被尊重，但檔案工作關於國家社會歷史記憶，並具有社會監督之公眾利益，也因此檔案工作針對被遺忘權的行使，應區分為典藏與公開應用兩個層次進行探討，檔案典藏應超然於被遺忘權的行使，不可應民眾要求而刪除或修改資料，但就檔案公開應用部分，則可就個案審理從而限制資料的應用，或取消資料連結、修正檢索結果說明等作法，以解決資料所涉當事人因該資料所造成之危害。

伍、我國檔案個人資料的應用及其處置

2016 年 6 月 21 日，我國高等法院受理了首件被遺忘權的案件，是項案件與國外被遺

忘權行使之案件相同，主要係針對 Google 搜尋引擎中可以查檢出「諸多直接轉貼系爭報導之網頁內容，及以惡意毀謗之不公平、不實文字或言論」，使得「不特定之網路使用者顯得以閱覽上開搜尋結果內容」，致使當事人名譽權及隱私權將持續受到侵害，也因此提出 Google 應將相關資料連結從檢索結果中移除（智由博集，2016）。然而，是項案件最終未被起訴，姑且不論原因為何，Google 臺灣分公司針對此案提出的抗辯之一為「被遺忘權在臺灣並未被確立」，則顯見網際網路公司在面臨相關案件之態度及被遺忘權的地域局限性。

從上述案例可知，即便我國《個資法》參酌了歐盟被遺忘權的概念（楊智傑，2015），然實際在我國行使的合法性則係具有爭議性的，也因此我國法院甚少處理被遺忘權的告訴，民眾在面對各項資料的使用，較為關注者在於個人隱私的部分，諸多檔案典藏單位檔案應用的爭議也多係基於此。2012年6月，國史館為探究應如何因應歷史檔案與《個資法》間的衝突，邀集總統府、法務部、中央研究院、檔案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史料開放與個人資料保護會議，在是項會議中，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2014）指出：「若使用歷史檔案就可能被告，...，要學術研究如何進行？」，其更將口述訪談的工作形容為「危險的行業」，令人莞爾之餘，不禁恐懼《個資法》所帶來的限制。

公家機關受到《個資法》的衝擊所導致的自危效應及其後影響，除常以「○」或其他方式遮掩個資，產生一堆令人摸不著頭緒的文件外，甚而致使「許多政府機關噤若寒蟬」的現象（楊政郡，2015），使得原本政府資訊應係以公開為原則，在《個資法》的保護下反倒成為例外。這樣的情形在學術及文化典藏領域上尤為明顯，我國現階段檔案開放主要問題，除機密文件外，則在於個人資料及第三方權益的概念擴張，限制了檔案的公開（薛理桂，2016）。觀察我國《個資法》自施行後所產生各項問題，多係個人隱私資料的呈現與傳播上所產生之議題，鮮少針對曾經合法公開的資訊（如政府公報上的人事任免資訊、國家考試榜單等）提出爭論，倘相關概念持續漫延，民眾紛紛要求政府機關刪除其相關資料，檔案典藏單位又該如何因應？

2012年5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舉辦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成果發表會，是項資料庫係將政府公報上個人之任、免資訊整合，俾利將機關或個人過去任職情形以文字或視覺方式呈現。館方代表於發表會上使用某位現場來賓的父親作為範例，演示該項資料庫之功能與內容，將該位來賓父親一生任免紀錄一覽無遺展示出來。乍聞之下，相關資料皆係來自政府公報，似乎並未涉及個人隱私，然而，該位來賓隨即於資料庫功能展示當下表示對此行為感到不悅，令現場氣氛陷入一陣尷尬。從上述事件不難發現，個人資料即便在過去係合法公開，然相關當事人面對自身相關資料在公開的場合下被「起底」式地呈現時，

心理上仍未能適應。雖然未有人向國立政治大學提出資料下架的申請，然其他典藏單位對於相關資料要求下架的情事時有所聞，而這樣的案例在歐盟的定義下，顯然是被遺忘權的權利範疇之內。

除了過去可公開資料的蒐集與呈現外，事實上，隨著我國人權議題逐漸為人所重視，在轉型正義的旗幟之下，過去錯誤的事實逐漸獲得平反，也因此在各類型典藏單位中，檔案典藏單位館藏所涉及內容與過去事實較為直接，也因此相關資料的提供亦有如同中歐大學檔案館所面臨的情形發生。我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因早期成立之目的與歷程，及配合政府轉型正義、開放政府政策，致使所典藏國家檔案中，包含大量二二八、白色恐怖等政治案件檔案資料，為利民眾得以迅速查檢利用，檔案局除依據標準描述檔案內容，將檔案各項資訊分欄填入，並提供檢索工具，希冀具體且完整呈現相關訊息。上揭政治事件當事人中，部分人員於解嚴後獲得平反，即便政府已明文確定某人與上揭政治案件不相關，抑或相關罪名並不成立，然而在檔案局的檢索系統中，仍可見該人與事件的關聯性，並藉此得以調閱該人之判決書、自白書等，卻無法說明該人罪則已平反之相關事實。也因此，部分獲得平反人員隨即向檔案局提出將其姓名自相關資料中遮掩、抽離或刪除，抑或於檢索內容中註明該當事人獲平反之事實。

民眾向檔案局提出的陳情，在歐盟被遺忘權的架構之下並無不妥，部分論者基於轉型正義的基礎上，認為政府應積極保障當事人權益，修正過去錯誤事實，不應讓錯誤的資訊繼續困擾著當事人，也因此認為檔案局應將當事人資訊自檔案的描述資料中刪除，甚而將檔案中相關姓名遮掩，並使他人無法於檔案局的檢索系統中，繼續藉由該當事人姓名檢索出相關資料。上述作為係針對檢索系統上的檔案描述資料進行刪除或修改，並非針對檔案原件。在檔案管理的思維中，檔案內容不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及第三方權益的條件下，檔案管理人員應該如實呈現檔案內容，也因此部分論者則認為過去資料反應的是當下事實，檔案局僅係具體將檔案內容進行描述，即便在轉型正義的概念底下，亦不得刪修檔案內容及其陳述（鄭鴻達，2017），倘若刪除了某項資料，或於檔案中遮掩了這些人的姓名，則檔案局所提供內容將不再能夠反映當下歷史的真實性，甚而使得外界對於檔案局所提供檔案的完整性產生質疑，因此建議檔案局應完整保留相關資訊，或於描述內容中註明該當事人平反相關資訊。

然而，即便僅係針對檔案檢索系統的描述內容進行刪除或修正，對於後續使用者了解整體事件發展脈絡及其所涉及人、事、時、地、物，並連結檔案原件仍會有所影響，也因此英國 Article 19（2016）提出政府在進行相關權利的行使時，政府必須先決定哪些被遺

忘權的申請應被准許，例如涉及某人兒童或青少年時期的資訊，應優先考量刪除；其次，資料發布者應被告知相關訊息且能夠對被遺忘權申請提出疑義，而非單方面的接受；再者，資料的刪除應被限制於特定範圍，例如限定於使用姓名所檢索出的結果，或該資料當事人受到實質危害的地域範圍，而非無限上綱；最後，資料提供者、官方及法庭應公布被遺忘權處理報告，該報告含括類別、數量、處置方式等資訊，俾利各界參酌。

換言之，對於檔案典藏單位而言，妥善保存檔案、不刪除及修改檔案內容係無庸置疑的，然對於檢索系統中檔案內容的描述維護與應用，則應有條件地接受民眾申請修改。我國雖然並未有明確施行被遺忘權的法令，也因此避免造成民眾困擾、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基礎上，國內絕大部分的典藏單位依據自身裁量權，採取相關處置措施，將系統中涉及當事人姓名刪除、隱匿或增加註解，然並未有明確的規定與準則，也因此民眾對於檔案典藏單位所提供檢索系統內容刪修情形及其方法，並未有所了解，致使今昔進行檢索而得到的結果將不一定相同，研究也將有所偏差。

陸、結語

被遺忘權，驟看之下係為保障個人相關資料被散布與存取，然引起社會爭議的是，是項權利的行使是否破壞了社會記憶典藏結構？限縮了學術與歷史典藏的發展？削減了資訊與言論自由及制衡與監督政府、財團的力量？即使相關單位及人員的回應皆否認了上述的疑問，但不免還是令人擔憂未來我們所獲得的資訊只是片面與不完整的，倘被遺忘權延伸至其他類型載體時，是否將侵蝕著典藏單位的權威性，使人們對於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產生質疑？

事實上，保存並呈現檔案原始樣貌，是每個檔案管理人員信守的原則，在這樣的概念底下，愛爾蘭檔案與文書學會透過遊說抵制歐洲的資料保護法，也因此歐洲的資料保護法規所建議的檔案服務不適用於愛爾蘭或英國，這兩個區域關注檔案管理人員應具備被遺忘權的概念，並提醒擁有敏感資料的單位注意相關資料的應用（Ireland Archives and Records Association, 2014）。換言之，檔案典藏工作尊重人們被遺忘權的行使，但被遺忘權於檔案典藏的範疇中則係有所限制的。檔案館應在妥善保存檔案、不刪除及修改檔案內容的原則下，有條件地接受民眾申請修正系統或網頁相關資訊，抑或限制檔案應用，從而保存國家重要文獻，並能進一步避免民眾因過時資訊而造成危害。

檔案館被視作「國家的記憶」，不僅係蒐集與維護政府文書，更重要的在於維護這些檔案的脈絡（context），也因此在被遺忘權提出後產生許多的爭議，檔案館等典藏單位在此

期間也被寄予典藏社會記憶之厚望，「檔案館、圖書館與博物館等機構，在如何完整且連續保存記憶的議題中，所扮演的角色將越來越重要。而這些機構相較於過去而言，將越來越顯重要。當每件事情都被記住，則必須要有一個機構能夠協助我們將這些記憶脈絡留存，並了解這些重要的事情」（Turnbull, 2014）。換言之，檔案典藏單位成為捍衛國家、社會記憶之所託，應超脫被遺忘權的行使。

「被遺忘權是否將使整個社會都被遺忘？」（Will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lead to a society that was forgotten?; Beckles, 2013），此標題出現在國際隱私權專家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ivacy Professionals, IAPP）網頁上的論述，是否亦說明了社會大眾對於被遺忘權的疑慮與擔心！

（收稿日期：2017年5月18日）

參考文獻

- 王利明（2015）。網絡不是檔案館—談談被遺忘權。在*法治：良法與善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許雪姬（2014）。口述史的回顧與展望：解嚴後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及其檢討，1987 - 2014。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5，2-38。檢自 http://www.oh.org.tw/annual/tohs-annual_n05_02-38.pdf
- 智由博集（2016年7月24日）。被遺忘權在台灣是否能主張，待定！*科技新報*。檢自 <http://technews.tw/2016/07/24/right-to-be-forgotten-google-taiwan/>
- 曾韋禎、湯佳玲（2012年9月30日）。個資法明起上路 戰後史料限縮 學界恐慌。*自由時報*。檢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19066>
- 楊政郡（2015年11月18日）。個資保護過頭 法界一片痛罵聲。*自由時報*。檢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933236>
- 楊智傑（2015）。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上「被遺忘權利」與「個人反對權」：從2014年西班牙 Google V. AEPD 案判決出發。*國會月刊*，43(7)，19-43。
- 鄭鴻達（2017年2月26日）。228 檔案難調閱 陳儀深：應立法排除障礙。*自由時報*。檢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81414>
- 獨立媒體（2014年11月25日）。擱置在香港引入「被遺忘權」。檢自 <https://inmediahk.org/2014/11/25/%E6%93%B1%E7%BD%AE%E5%9C%A8%E9%A6%99%E6%B8%AF%E5%BC%95%E5%85%A5%E3%80%8C%E8%A2%AB%E9%81%BA%E5%BF%98%E6%AC%8A%E3%80%8D/>
- 薛理桂（2016年8月2日）。國史館開倒車。*中時電子報*。檢自 <http://opinion.chinatimes.com/20160802006527-262105>

- Article 19 (2016).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emember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rticle19.org/data/files/The_right_to_be_forgotten_A5_EHH_HYPERLINKS.pdf
- Beckles, C. (2013). *Will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lead to a society that was forgotten?* Retrieved from <https://iapp.org/news/a/will-the-right-to-be-forgotten-lead-to-a-society-that-was-forgotten>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European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on the Commission’s comprehensive approach on data protec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M (2010) 609 final) - Response from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England, Wal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justice/news/consulting_public/0006/contributions/public_authorities/natarchives_uk_e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April 3). *Minutes – Joint meeting of the EAG with EBNA in Dublin, Ireland– 3 April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archival-policy/docs/eag/cr/130403_minutes_en.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n.d.). *Factsheet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uling (C-131/12)*.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
- Google Transparency Report (2017). *Search removals under European privacy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ogle.com/transparencyreport/removals/europeprivacy/?hl=zh-TW>
- Ireland Archives and Records Association (2014, March 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learnaboutarchives.ie/~learnabo/images/documents/ARA%20I%202015%20AGM/ARA_I_AGM_MINS_20_3_2014.pdf
- Jarvis, J. (2014, May 30). *The right to remember, damnit*. Retrieved from <http://buzzmachine.com/2014/05/30/right-remember-damnit/>
- Kelly, M. J. & Satola, D. (2017).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1, 1-64.
- Sørensen, J. D. (2008). *The conflict between data protection and archiving*. Retrieved from http://dmlforum.typepad.com/Slovenia_Sorensen.pdf
- Szekely, I. (2014).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he new archival paradigm, in A. Hoskins (eds.), *The Ethics of Memory in a Digital Age* (pp. 28-49).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Turnbull, M. (2014, June 2). *National Archives Conference Address - Open for busines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lcolmtturnbull.com.au/media/national-archives-conference-address-open-for-business-in-the-digital-economy>
- Yau, C. (2014, June 16). Hong Kong to lobby Google over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533618/privacy-chief-allan-chiang-wants-right-be-forgotten-extended-asia?page=all>

人權與記憶的角力：被遺忘權的核心理念及其對檔案事業之衝擊與影響

Zittrain, J. (2014, May 14). Don't force Google to forget.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4/05/15/opinion/dont-force-google-to-forget.html>